AUG182026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3782699 日期：2026年8月18日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软件开发人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USCIS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记录证明申请人满足了初始证据要求，但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的外国人。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在本次上诉中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使用，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申请人必须证明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 ”的外国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形式的一次性成就来证明该外国人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或者，申请人可以提交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如果这些

标准不易适用于该外国人的职业，则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提交可比证据。

一旦申请人满足了初始证据要求，下一步即为最终实质审查，在此审查中本办公室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该外国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II. 分析

申请人于2009年开始为[已隐去]印度工作，并于2012年至2014年在[已隐去]获得硕士学位。2015年离开[已隐去]后，申请人先后为[已隐去]工作，最近为[已隐去]工作，在H-1B非移民身份下担任高级机器学习工程师。申请人称她：

已作为机器学习和信息检索领域的创新者达到其领域的顶峰。她因其对AI[人工智能]驱动的搜索系统、自然语言处理和企业级检索技术的开创性贡献而受到认可——这些进步改变了数百万人获取、理解和依据信息采取行动的方式。她的工作在教育的可衡量影响、科学发现和商业搜索系统方面产生了可衡量的影响，包括全球技术领导者如[已隐去]和[已隐去]内部的系统。

申请人于2025年10月提交了本表格I-140申请。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她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已满足其中六项标准，概述如下：

- (i)，较少但全国性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
- (iv)，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 (viii)，在杰出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ix)，服务的高报酬。

USCIS认定申请人满足了四项标准，涉及评判、作者身份、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报酬。在最终实质审查中，USCIS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最终实质审查涉及分析外国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具有

在其努力领域的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指出USCIS官员随后应在整体考虑申请时一并评估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了该移民类别所需的高水平专业能力）。在此事项中，本办公室同意申请人未能证明资格的结论。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否决决定对其领域的认定不一致，分别提及“ 信息技术 ”、“ 软件工程 ”和“ 计算机工程 ”。申请人断言这些术语“ 不可互换 ”，且“ [a]如果领域本身在分析过程中发生变化，最终实质审查就无法进行推理。 ”

但申请人在上诉中并未证明术语的差异改变了决定的结果。就此而言，本办公室注意到，为证明其根据8 C.F.R. § 204.5(h)(3)(ix)获得高薪，申请人提交了“ 软件开发人员 ”的劳工部数据以及另一职位名称“ 高级机器学习工程师 ”的Glassdoor数据。

USCIS认定：“ 证据表明申请人有一定认可度，但不足以令人信服申请人的成就使其显著高于其领域内几乎所有人。 ”USCIS认定，尽管申请人提交了足够证据以满足8 C.F.R. § 204.5(h)(3)(i)-(x)中三项或更多初始标准的表面要求，但记录中的证据未显示所需的声誉和认可水平。USCIS还指出，某些名义上满足特定标准的活动，如评判和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在某些职业中基本上是常规性的，且申请人未证明她在这些领域的工作使其区别于其领域内的其他人。

申请人主张，在最终实质审查中，USCIS未整体考虑记录，而是重新评估了8 C.F.R. § 204.5(h)(3)(i)-(x)中的每项初始标准。申请人断言，每项所主张标准下的证据无需独立证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本办公室同意这一一般观点，即并非每份证据都必须证明声誉。但仍有必要审视记录的各项要素，以确定它们作为整体是否证明申请人提交了关于认可的广泛文件、实现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达到了该法和条例所要求的领域最顶尖水平。

在否决申请之前，USCIS发出了证据请求（RFE）。在该RFE中，关于8 C.F.R. § 204.5(h)(3)(iv)的“ 评判 ”标准，USCIS指出：“ 赋予为满足该标准而提交的证据的权重……取决于此类证据在多大程度上证明、反映或符合该外国人努力领域最顶尖水平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 ”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该标准模糊了裁决第一步与第二步之间的界限，第一步应仅关注初始标准的表面要求，而第二步即最终实质审查，涉及记录作为整体是否证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这一更大问题。申请人主张RFE中的措辞

“ 表明该裁定从一开始就被一种混淆的法律标准所污染。尽管USCIS后来接受了评审标准，但RFE的框架显示，该机构从一开始就在通过不恰当的实质审查视角评估门槛证据。同样的法律错误延续到了拒绝决定中。 ”

然而，我们面前上诉的标的不是RFE，而是随后的拒绝决定。在该拒绝决定中，USCIS认定申请人已满足评审标准的要求。申请人未指出拒绝决定中有任何措辞在初始标准的语境下不恰当地要求获得赞誉的证据。所谓“ 同样的法律错误延续到了拒绝决定中 ”的说法是一项概括性主张，未指出拒绝决定中的任何具体错误。

在拒绝决定中，当讨论初始标准时，USCIS仅在8 C.F.R. § 204.5(h)(3)(i)的语境下提出了“ 认可 ”这一主题，该条要求获得“ 全国性或国际性认可的奖项或奖励 ”。USCIS仅在讨论8 C.F.R. § 204.5(h)(3)(v)时讨论了“ 影响 ”或“ 影响力 ”，该条要求“ 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的证据。在这样做时，USCIS保持在各自标准的范围内。

申请人抗议称：“ USCIS在最终实质审查时通过增加法规外的要求，贬低了已经获得认可的标准。 ”例如，申请人称：

USCIS接受了评审标准。政策手册特别承认同行评审和类似的把关活动为合格的评审证据，只要记录显示评审是被请求并完成的。然而在最终实质审查时，USCIS贬低了这一证据，因为申请人未显示出大量的评审请求历史、编辑委员会服务或主持技术委员会。法规不要求其中任何一项。8 C.F.R. § 204.5(h)(3)(iv)。

USCIS有权在整体情况下决定评审证据应获得何种权重，但无权将一项已被接受的标准转变为要求更高的、不同的证据类别。

最终实质审查在法规所要求的持续全国性或国际性赞誉的更广泛语境下考虑全部证据。“ 与申请人是否提供了至少三种类型证据这一先行程序问题无关 ”的问题“ 可能与申请人是否处于其领域最顶尖的最终实质审查相关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at 1121。在某一初始标准的狭窄范围内可能不适当地构成“ 新颖证据要求 ”的考量因素， nevertheless “ 可能与最终实质审查相关 ”。Id.

最终实质审查取决于申请人是否已确立持续的全国性或国际性赞誉，并已达到该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这一认定与申请人是否已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初始标准这一先行问题相关但相互独立。正是在这一更广泛的语境中，USCIS承认了申请人的评审活动，同时也认定申请人未表明此类活动使她处于该领域的最顶尖。

同样的逻辑适用于其他标准。例如，USCIS认定申请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包括I I等大公司）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USCIS认定这些角色满足了8 C.F.R. § 204.5(h)(3)(viii)的标准。但USCIS认定申请人未表明这些角色为她带来了“ 来自……其雇主之外的全国性或国际性关注 ”。申请人主张在雇用组织内部的认可足以满足该标准，但USCIS并未作出相反表述。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赞誉和认可必须是全国性或国际性层面的领域范围内的，无论雇主的地位如何。

申请人对她未确立8 C.F.R. § 204.5(h)(3)(v)标准下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这一结论提出异议。申请人称：

USCIS自己的政策手册承认，专利、出版物、经佐证的专家信函、他人的实施以及其他客观书面证据可能证明重大意义。RFE本身承认，关于重大意义的客观书面证据、该领域人士认为该工作重要的证据、详细的专家信函、广泛引用以及他人实施的证据均与该标准相关。

申请人的答复正是为满足该标准而组织的。记录包括来自_____的详细信函、采用叙述、专利记录、出版物以及其他佐证证据。

USCIS政策手册中的相关段落如下：

[P]已发表的研究引起了该领域其他工作者对其重要性的广泛评论，以及证明其相对于该领域他人工作被高度引用的文件，可能证明该人对该领域贡献的重要性。

同样，该人开发了已引起重大关注或商业化的专利技术的证据，可以确立该人对该领域原创贡献的重要性……

该领域专家解释该人贡献的性质和重要性的详细信函，也可为评估所主张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提供有价值的背景，特别是当记录包括佐证所主张重要性的文件时。

参见，一般性，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由于USCIS已认定申请人至少满足了另外三项初始法规标准，我们将在申请人的贡献是否有助于持续全国性或国际性赞誉的语境下考虑其贡献。

申请人主张USCIS未对来自以下人士的信函给予应有的权重和考虑：

~--~现就职于~-------'。我们将在此讨论这些信函。

._____.....I描述了申请人在其指导下于~_____开展的一个项目。

[申请人]是I 的主要贡献者，设计并实施了I...自然语言处理和机器学习技术，使I 能够大规模地从科学出版物中提取结构化数据。

……她的技术方法代表了明显超越当时最新水平的进步，她构建的系统成为该项目最关键组成部分之一。她的算法驱动了~ I...的核心提取层。该工作最终促成了2013年发表在I lat thel.-'====~========;l~-o-ne-of-,t-he.....最精选和最具声望的数据管理研究场所上的论文。该论文此后已被引用超过65次……

[申请人]开发的技术……项目还成为如今被称为th ----.----------"'的基础，现为I I的继任者。如今，……由美国能源部、DARPA和美国地质调查局支持。它被积极用于索引和分析超过1800万篇研究论文，构成地球科学及相关领域数据基础设施的骨干。基本原理——从表格、图表和科学文本中进行AI驱动的提取——直接受到[申请人]工作的塑造。她创造的技术对科学知识如何被大规模获取和解释产生了切实而持久的影响。

~--.....1显然有能力描述申请人对1....------~项目的贡献，他解释了该项目在该领域如何有用。但他为申请人工作提供的唯一客观、可量化的指标是断言她合著了一篇会议论文，该论文“ 已被引用超过65次 ”。该论文发表于2013年。在申请人于2025年提交申请时，引用数已增长至71次。

申请人未提交客观书面证据以表明12年内71次引用不仅表明重大意义（以满足初始标准），而且表明最终实质审查所要求的持续赞誉。记录中的一份Google Scholar打印件显示，在提交时，申请人的十篇已发表文章、会议论文、专利和专利申请共积累了182次引用；由I l描述的论文是被引用最多的，为71次。I I未讨论他自己的发表记录或引用历史。此类信息在为申请人自身的发表和引用统计数据提供背景方面可能具有指导意义。1

I1 在一封证明申请人同行评审工作的信函中，I声称他自己的工作已获得“ 超过4,200 ”次引用。I是._l___的人工智能总监。

~---~[已隐去]与申请人没有密切关系；他表示自己与她没有“ 雇佣、监督或财务关系 ”。他在信中表示，他审阅了申请人提供的某些材料，“ 以就[申请人]工作的原创性、领域层面的重要性及认可度形成独立的专业判断 ”。

~_____.!确立了他自己的资历，并解释了他为何认为申请人的三项工作成果代表了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我[已隐去]断言，申请人的工作是[已隐去]和~-------~等广泛使用的平台的基础。在考虑申请人原创性贡献的重要性时，这些断言具有一定分量，但我们无需在此方面得出确定性结论，因为申请人已至少满足三项初步证据标准这一点并无争议。

现在上诉中摆在我们面前的关键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确立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虽然[已隐去]断言申请人的“ 持续的贡献和认可模式……证明了其在其专业领域内的持续声誉 ”，但他并未表示在有人联系他为申请人撰写推荐信之前，他就知晓申请人或其工作。相反，他只是对其他信件和记录材料中的信息发表了意见。

[已隐去]表示：“ 将[某人]的记录与处于类似职业阶段的专业人士的典型情况相比较是有用的。 ”同样，[已隐去]表示申请人的贡献“ 对于研究生而言是罕见的 ”，并称她是“ 我有幸合作过的最具影响力的早期职业贡献者之一 ”。但8 C.F.R. § 204.5(h)(2)的监管标准是“ 领域的最顶端 ”，而申请人的领域并不限于“ 研究生 ”、“ 处于类似职业阶段的专业人士 ”或“ 早期职业贡献者 ”。

因此，申请人依赖对[已隐去]资历的详细分解，恰恰表明这些人似乎远比申请人本人更为成就卓著和广受认可。例如，[已隐去]表示：“ 我是[已隐去]的获得者，该奖项是为表彰我在人工智能、数据系统和大规模计算交叉领域的工作而颁发的。 ”申请人在上诉中指出，[已隐去]“ 通常被称为‘ 天才奖 ’ ”。[已隐去]表示，他自己的“ 发表记录包括在顶级场合发表的200多篇同行评审文章和会议论文 ”，并且他“ 因对领域的贡献而当选[已隐去] ”。申请人引用这些荣誉来支持以下主张：这些个人的信件在本程序中应具有重要分量。但这些认可似乎也大大超过了申请人本人所获得的认可。

在上诉中，申请人表示她的“ 六项专利已获得来自Google、Adobe、IBM、Microsoft、SAP、Bank of America、Verizon、Dell、Tencent及其他大型企业的前向引用。来自无关公司的专利引用是最客观的指标，表明后续创新者认为申请人的发明具有足够的基础性，从而在其自身工作中加以引用。 ”其含义是，一项专利只有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时才会被引用，但记录并未充分支持这一主张。申请人自己2017年的专利引用了20项先前授予他人的专利。专利申请中的引用似乎与学术出版物中的引用具有类似目的，即承认新文件中提及的早期信息来源，并因其相关性而非因其更大的重要性而被选择

。申请人未提供客观证据为其专利引用提供背景，以表明其工作被引用的频率或重要性超过了他人。

申请人关于“六项专利”的主张与2025年随申请提交的时间线相呼应，该时间线提到“多项美国和国际专利已获授权”。但记录仅确认了一项已授权专利，即美国专利商标局于2017年授予的专利。记录还包括2011年至2015年间提交的四项美国专利申请的副本，以及2013年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交的一项“国际申请”，但记录中没有证据表明这些其他申请中的任何一项在美国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获得了专利授权。

记录中的Google Scholar打印件显示，在申请2025年提交日期之前的十年内，申请人未产出面向公众的材料。她的专利申请于2010年至2012年间提交，她最近发表的论文出现在2014年，当时她仍是研究生。申请人未证明2014年至2025年提交日期之间缺乏发表成果与法律所要求的持续声誉相一致。申请人也未证明，在缺乏持续发表的情况下，她近期的工作如何能够吸引足够的领域广泛关注从而产生此类声誉。其雇主对她工作的重视程度未达到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的水平。

申请人提交了表明其雇主和老师重视其贡献的信件，但这些材料并未显示法律和法规所要求的更广泛层面的认可。申请人参与高知名度项目并不必然带来她为符合其所寻求的高度限制性移民类别资格而必须展示的个人声誉。

例如，申请人已证明[已隐去]项目获得了《华尔街日报》2012年[已隐去]奖。公布的获奖名单未列明个人参与者。[已隐去]，[已隐去]的高级总监，表示申请人的“贡献是促成这一认可的工作成果的一部分”，但记录并未证明申请人在[已隐去]之外因其工作获得了公众赞誉和认可。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她在该项目上的工作如何能够促成国家或国际声誉。

申请人参与了政府资助的项目，但记录并未显示政府资助以每个项目参与者达到所要求的声誉和认可水平为条件或结果，也未显示她的工作被公开承认为该资助的基础。

在提交申请之前的十年内，申请人几乎未显示其工作获得任何公众认可，而她早期获得的认可似乎不足以使她处于其领域的顶端。我们同意否决决定中的基本裁定，即申请人未履行其举证责任，以确立其领域内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III. 结论

国会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并提交“ 大量文件 ”以表明其成就已在领域内获得认可。该法第203(b)(1)(A)(i)条。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裁定即使是美国职业棒球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个人分类的法定标准）；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1（内部引号省略）（认定杰出能力认定“ 在设计上极其严格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19-cv-2534, 2021 WL 2338316, at *5 (D.D.C. June 8, 2021), aff'd, 2023 WL 1156801 (D.C. Cir. Jan. 31, 2023)（认定EB-1签证“ 保留给极少数潜在移民 ”）；另见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19-cv-2534, 2020 WL 2934954, at *1 (D.D.C. June 3, 2020)（引用 Kazarian, 596 at 1122（维持否决一位专攻非爱因斯坦引力理论的已发表理论物理学家的申请）（指出“ 法院已认定，即使是高度成就卓著的个人也未能赢得这一认定 ”））；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914, 918 (N.D. 2002)（认定“ 可以说是韩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棒球运动员之一 ”的人士不符合作为棒球教练的签证资格）。

在此，虽然申请人已在大型公司建立了成功的职业生涯，但她未证明其工作获得的认可程度达到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水平，也未证明国会所设想的“ 领域内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的资格。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此事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l)(iv)。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准入境或可驱逐出境事由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